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6 简易运动大赛 - 剑击 (花剑)**  
**《章程》**

1. 目的：让曾参与「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简易剑击训练课程的学生藉此交流，增加学生们对剑击运动的兴趣，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
2. 参加资格：曾于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间参与简易剑击训练课程的小学。
3. 比赛时间及地点：
-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
| 2026年3月7日<br>(星期六) |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 石硖尾公园体育馆<br>(活动室及舞蹈室) |
4. 组别、年龄及名额：
- | 组别  | 截至 2026 年的年龄<br>(出生年份)   | 名额 |
|-----|--------------------------|----|
| 男子组 | 13 岁或以下<br>(2013 年或以后出生) | 36 |
| 女子组 |                          | 36 |
5. 报名须知：
- a. 每名学生只可代表一间学校参赛，比赛期间须仍在该校就读。
  - b. 每间学校于每个组别最多可派 8 名学生参赛。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各人的参赛优先次序。
  - c. 为有效运用资源，大会可按各组别的报名情况调整名额。各组别名额的最后决定将于名额抽签当日作出，参赛学校 / 参加者不得异议；
  - d. 各组别的参赛名额将于首轮名额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请学校。余下未能均分的名额，将以抽签形式分配。
  - e. 请将填妥的报名表格以邮寄或传真（传真号码：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办事处。
  - f. 取录名单及缴费安排将于稍后专函通知。
  - g. 活动费用一经缴交，参赛人选不得更改。
6. 费用：
7. 截止报名日期：
8. 名额抽签：
- 名额抽签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进行，欢迎出席。获分配名额的学校将获专函通知，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额抽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以下网页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 如学校于名额抽签当日两个工作天前（即 2026 年 1 月 19 日）仍未收到「确认收件通知回条」，请即致电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与本署职员联络，以确认大会是否已收到报名表格。否则，大会将无法处理学校的

申请。

9. 正选缴费 : 2026年1月26日至2月4日

日期

10. 候补缴费 : 2026年2月6日至2月10日

日期

11. 对赛抽签 : 对赛抽签将于比赛当日即场举行，大会将致函参加者，通知比赛日报到时间。有关资料亦会于2026年2月27日上载本署网页：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赛制 : a. 本赛事将男女参赛者分别分组，以小组单循环作初赛，初赛首24名得分最高者将进入单淘汰赛，当其中一方取得指定分数或比赛时间终结，该场比赛便结束。所有赛事将使用电子器材，其有效部位以电衣范围作准。

b. 小组单循环赛于比赛当日即场抽签分组，每组约有四至五位参加者，每场比赛以先取五分为胜。花剑的有效部位是肩以下及腰以上，不包括头、手和脚，进攻是以剑尖刺。比赛时间为三分钟。如时间终结仍未达五分者则按实际分数判决，高分者为胜。如同分者则先掷毫决定优先权，以便在加时后仍未分出胜负时使用。加时为一分钟及采取一分决胜。如仍未能决胜，则以先前掷毫有优先权一方为胜。首24名得分最高者将进入单淘汰赛；如遇同分，则抽签决定名次。

c. 单淘汰赛每场比赛以先取十五分为胜，比赛时间为九分钟(共三节，每节为三分钟)，每节比赛时间中间有一分钟休息时间。如比赛时间终结仍未达十五分者则按实际分数判决，高分者为胜。如同分者则先掷毫决定优先权，以便在加时后仍未分出胜负时使用。加时为一分钟及采取一分决胜。如仍未能决胜，则以先前掷毫有优先权一方为胜。

d. 参赛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赛事，则作弃权论。

e. 除本章程列明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国香港剑击总会现行比赛规则。

f. 大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

13. 报到 : a. 参赛者须于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经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后5分钟内仍未能出赛者，作自动弃权论。

b.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学校手册、学生证件等，以确实其参赛身份。

c.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

14. 恶劣天气安排 : a. 如天文台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2小时，发出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或教育局宣布停课，或其他突发事件，当日赛事即告取消，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其他天气情况下，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

b. 比赛进行期间，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实时停止。

15. 备注 : a. 参赛者必须穿着自行预备的整齐标准剑击比赛服装及不脱色胶底运动鞋

**出赛。大会不会提供任何个人装备。**

- b. 标准剑击比赛服装包括：剑击手套、「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全套剑击服（包括剑击制服、剑击裤及内穿护甲 under-plastron）、及膝非黑色长袜，电衣（左手运动员需穿左手电衣，右手运动员需穿右手电衣）、电动花剑，手线、头线及足够备用器材。
- c. 参赛者所使用之「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及剑击服除了符合一般比赛规格及安全要求外，均必须符合国际标准 EN 13567: 2002 及其中抗穿透力测试的最低要求，即上述个人保护装备最少具有 350 牛顿抗穿透力的标准，方可使用作赛。（有关详情及获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请浏览剑总网页(<http://www.hkfa.org.hk>)参阅有关器材的通告。）。
- d. 「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必须有头带，质料良好及不能生锈。
- e. 参赛者站于剑道上作赛前，除了接受一般检查外，均必须接受当值裁判检视所使用之面罩及剑击服上的品牌标签，以便识别。（有关获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请浏览剑总网页(<http://www.hkfa.org.hk>)参阅有关器材的通告。）
- f. 每位参赛者必须佩带符合上述安全标准的剑击比赛器材。如在比赛中发现参赛者的器材或装备不符合标准，大会有权命令参赛者实时作出更换及每次犯规给予警告牌。如仍然未能更换者，大会有权判该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 g. 非比赛者于比赛进行中必须远离比赛赛区及遵守当日赛事工作人员指示及各项安排。
- h. 参赛者如须连场比赛，可在每场之间休息 5 至 10 分钟。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安排，参赛者不能以疲倦为理由，要求延迟比赛。
- i. 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膳及足够饮品。
- j. 任何参赛者如有严重犯规、违反大会规则或不君子行为，裁判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 k. 赛会将会在赛事期间进行拍摄/录像/播放，并有权在互联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

- 16. 奖 项** : a. 各参赛者将获颁纪念状。
- b. 每组设冠、亚、双季军及第 5 至第 8 名优异奖。（奖项数目会按参赛人数而作出修改）。各得奖者可获颁奖座及奖状。决赛完成后，会即场颁奖予各得奖者。
- c.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大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有关参赛者不会获颁任何奖座或奖状。
- 17. 其 他 奖 励** : a. 本比赛为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奖励计划(先导计划) - 「康文杯」的计分项目之一。
- b. 康文杯共设 16 个奖项，奖杯将于 2026 年学校体育推广计划颁奖礼暨嘉年华活动中颁发，以奖励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表现最卓越的学校，奖项如下：
- 康文杯小学男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康文杯小学女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康文杯中学男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康文杯中学女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c. 奖励计划详情请参阅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网页：  
<https://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18. 上诉：比赛不设上诉，所有赛果以裁判最后判决为准。
19. 查询地址及电话：沙田排头街 1-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学校体育推广小组  
(电话：2601 7614 / 2601 7952)

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无须另行通知。